

项目编号：HSZC2026-008G

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度拦沙（淤地）坝 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受托方（单位全称）：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5.8



使用林地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编制成果。

一、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度拦沙（淤地）坝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委托服务事项：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度拦沙（淤地）坝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182.454公顷。

二、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报告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以乙方实地调查的数据为准；

3、编制报告的其他基础数据来源以使用林地单位提供为基础；

4、报告对使用林地的现有林地结构条件、用途、规模调查清楚，使用后对环境及环境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5、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284850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



佰伍拾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文本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与本项目取得批复前所有相关费用；报批过程中需要向林业主管部门交纳的植被恢复费由甲方承担。

2、付款方式：

项目获得林业部门林地、草原核准意见批复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即人民币3284850.00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开票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一致。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入账或抵扣，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有关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2）有关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定；

（3）有关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企业现状、建设资金等。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资料延迟、提交的材料后期发生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报告或返工，因此造成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延迟天数或返工天数顺延。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供约定基础资料后完成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至各县（区）林业部门。经县（区）、市、省林业部门审查及专家评审后，乙方须根据审查和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保证报告符合要求，且须保证在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2、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编制的要求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

3、参加专家会，并通过PPT解释报告要点并解答专家提问，乙方方案报告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补做，费用乙方自理。

六、验收条件

1、项目获得林业部门林地、草原核准意见批复。

2、乙方最终提交的报告文本的内容（含报批文本）包括正文报告2份、附表、使用林地现状图；提交的形式为纸质介质成果；若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偿提供。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依法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在约定的6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提交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虽在约定的6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提交工作，但编制的报告不符合要求，或经修改和补充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在约定的60日历天内负责返工、补作，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能按时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项目的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